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蔡閔宇即蔡榮順

代理人 劉添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閔宇即蔡榮順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聲請消債條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，以維伊之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，下同）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聲請免責案卷等查閱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則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

